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58,700,824.5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5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3,549,138.9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53,614.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09,021.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19,241,150.7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896,824.7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7,081,993.0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389,052.7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51,685.6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5 期	200,000,000.00	2023/1/15	2023/4/15	是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02 期	130,000,000.00	2023/2/13	2023/5/16	是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786 期	150,000,000.00	2023/4/18	2023/7/18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42 期	130,000,000.00	2023/5/17	2023/8/15	否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	50,000,000.00	2023/1/19	2023/4/21	是

支行	产品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00.00	2023/4/27	2023/7/28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浙商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3002DT）	50,000,000.00	2023/2/9	2023/5/11	是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贵金属（伦敦金）看跌 23009 期	50,000,000.00	2023/6/2	2023/9/6	否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89D	100,000,000.00	2023/2/7	2023/5/8	是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100,000,000.00	2023/5/10	2023/8/10	否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1】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否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2】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0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54.91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39,645.09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1,270.38	14,354.91	-39,645.09	26.58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	-						
未启用超募资金			16,523.28	16,523.28								
超募资金小计			25,523.28	25,52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p> <p>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1,685.63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p>							

	<p>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55,232,847.5元的比例为19.59%。</p>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p> <p>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